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秉洋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旭男

訴訟代理人 陳廣洋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第6號公示催告，並刊於司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支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且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於113年2月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在卷可稽，並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因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5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林香如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001	蔡政宏	秉 洋 國 際 有 限 公 司	臺灣銀行高 榮分行	000000000 000	15,390元	111年2月2 8日	AQ0000000